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2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山西开放大学是2020年12月在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基础上建立的一所新型高等学校。为加快推进山西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构建服务我省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好地服务我省学习型社会和技能社会建设,按照教育部《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教职成〔2020〕6号)精神,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紧抓“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的重大历史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稳中求进,围绕转型综改,聚焦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发展,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努力建成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特色鲜明的开放大学。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切入点,明确山西开放大学的办学定位,理清职责任务;健全省、市、县三级办学体系,体现“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切实破解山西开放大

学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坚持目标导向。以目标为牵引,推进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办学体系整体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山西开放大学的人才培养能力,建立全省统一的终身教育服务管理机制,使其成为支撑我省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的战略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为手段,树立争先创优理念,创新网络思政运作模式、办学体系联动运行模式、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切实解决观念陈旧、视野不宽、体系松散、动力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为建设服务山西经济发展、区域特色鲜明的开放大学提供不竭动力。

(三)改革目标

积极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经过5年左右时间,将山西开放大学建设成为我省实施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灵活教育的平台和对外合作的平台,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和技能社会的有力支撑。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山西开放大学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优化,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山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办学机构健全,办学条件能够满足开放大学新的功能要求,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服务我省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和具体落实单位。

——山西开放大学完成转型发展。通过深化改革,建立起新

型大学制度,确立新的教学模式、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社会服务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切实保障,服务我省发展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二、改革任务

(一)明晰办学定位

山西开放大学是一所汇聚优质教育资源、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社会成员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学校。主要职责是服务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推进办学体系建设,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山西开放大学接受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省教育厅的管理,业务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山西开放大学作为服务我省全民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撑和战略保障,指导和管理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办学业务,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大学”。

(二)健全办学体系

山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作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市、县三级开放大学组成,形成“三级办学、覆盖全省、充满活力、协调高效”的办学体系。各地要稳步推进现有广播电视大学转型为各级开放大学。

省级开放大学。由原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建设。统筹和指导市、县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并转型为市、县开放大学,按照新的功能定位同时启动全省整个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综合改革与建设工作。

市级开放大学。由原有的市级广播电视大学和电大分校更名建设。市级开放大学原则上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独立校园校舍的新型高等学校,是山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接受省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没有独立设置开放大学的设区市,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承担终身教育的职能定位,独立设置开放大学或明确具体单位承担开放大学的职能任务,加挂开放大学的校牌,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并指导本市域内县级开放大学的建设。

县级开放大学。县级开放大学是山西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接受省、市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各县(市、区)要保证开放大学基本办学条件。对暂不具备开放大学办学条件的县级电大(工作站、学习中心),先申请为“xx市开放大学xx县(市、区)学习中心”,待条件成熟后,按程序更名为县级开放大学。县级开放大学的更名、组建、挂牌等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按权限和规定程序确定,经市级开放大学按照标准初审后,由省级开放大学按标准审核、认定办学资质等,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协议办学单位的名称由省级开放大学确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在2025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分批建设县级开放大学,名称确定为“xx县(市、区)开放大学”,可在原电大(工作站、学习中心)的基础上组建、新组建或在相关机构挂牌并确定正式职能,开展开放大学业务。

按照开放大学新的办学定位,省、市、县三级开放大学可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申请加挂“老年开放大学”的牌子,在管理和运行上实行与本级开放大学一套班子、两块牌子、一个法人的体制机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印章。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承担本地老年教育的主要任务。

(三)明确办学范围

山西开放大学要主动服务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按照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重的原则,积极推进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历教育方面,开展本、专科及中专继续教育,依托国家开放大学探索研究生教育;非学历教育方面,拓展社区教育、扩大社会培训、办好老年教育,开展全省干部、专业技能人才、乡村人才等在线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理顺管理体制

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国家开放大学“两级统筹、四级办学”管理体制要求,省级开放大学统筹市、县级开放大学建设。山西开放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属地统计”的原则,纳入省级统计。

(五)创新办学模式

山西开放大学要积极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开放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优势互补。要基于开放教育优势,紧贴智慧山西、数字山西、康养山西建设需求,以“山西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山西老年开放大学”“山西终身学习

在线教育平台”为载体,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校际、校地、校企协作交流,着力构建多种交流合作平台。与普通高校合作,共享高水平师资、高质量资源。与行业企业合作,设置教学点、组建“双师型”教师团队、开发实用性课程,增强对行业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切实满足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培训需求。与国家开放大学及全国兄弟开放大学合作,借鉴其资源建设、教学服务、团队运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在资源团队等方面共建共享。推动我省远程教育的国际合作,在传播中华文化、推送山西文明、讲好山西故事等方面蹚出新路。

(六)保障办学质量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深化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用人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和科研队伍,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探索网络思政团队协作模式,构建课程思政整体协同模式,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高效的政治思想教育育人体系。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智慧化学习环境。制定“注册入学、宽进严出”的质量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制定开放教育质

量标准、教师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学生毕业质量标准。

加强“依法办学、依规治校”。制定《山西开放大学章程》，落实办学自主权，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依法依规确定教育教学部门、科学研究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党政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强化督导评价。发挥标准和评估对提升开放教育质量的基础作用，立足开放教育实际，制定全省统一的开放教育质量标准、开放教育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标准，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导向。建立和完善定期教学检查和定期质量评价评估制度，健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质量监控体系及监控流程。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估，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多措并举为开放大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政策与制度保障。

（七）服务全民学习

适应我省转型发展需要，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支持山西开放大学牵头建设服务山西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平台。依托平台实现师资、课程、设施、数据等全方位共享，聚集、整合和推广省内外各类优质精品课程及学习资源，为各类学习者搭建便捷、灵活、有效、个性化的数字化学习环境，为各类教育搭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终身学习“立交桥”，使山西开放大学在线教育平台成为

我省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要加强沟通,及时协调,确保更名、改革工作有效推进。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其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改革工作。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上下沟通,统筹协调落实,突出改革举措,以省、市、县三级办学体系更名挂牌为契机,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做好政策配套衔接,及时制定、修改、废止相关制度,形成改革的政策合力,全面实现山西开放大学战略转型。省级开放大学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稳妥、科学有序地推进山西开放大学综合改革。

(二)强化政策支持

基于开放教育的国民教育和社会公益性质,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山西开放大学三级办学体系建设,提供与其所承担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职能相适应的办学场所、人员编制、经费、设施设备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数字化学习资源、实训设施和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开放大学教育教学需求,尤其在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过程中,市、县人民政府与教育主管部门要保障市、县两级开放大学切实履行相应的办学和服务职能。要加强对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评估。

(三)健全投入机制

明确开放教育的国民教育和社会公益性质。完善开放大学的多元经费投入和成本合理分担制度,不断完善开放大学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的收费制度,积极推进建立开放大学开展职业教育、社会培训、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财政补助制度。理顺拨款渠道,逐步推进建立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对终身教育平台、学分银行、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专项建设的投入,为山西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山西开放大学。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1日印发

